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函告，获悉曹晓春女士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以及持有的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晓春	是	50万股	2016-01-22	2018-3-22	易方达资产—杭州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曹晓春	是	301万股	2017-03-17	2018-3-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
合计	-	351万股	-	-	-	8.02%

2、新增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曹晓春	是	300万股	2018-3-15	2019-3-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	个人财务安排
合计	-	300万股	-	-	-	6.8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晓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7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3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新质押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0%。本次质押变动后，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2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